

合同编号：004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承租方：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000460024257G

出租方：兴安盟合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D2WTEN3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承租方、出租方就2026年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编码：NMGZCS-G-F-260267）项目，经承租方和出租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

出租方提供的车辆车况完好，完全胜任承租方野外工作对越野车辆的要求，并且每辆车配备符合承租方需求且具有相应驾驶资格的驾驶员提供驾驶服务。

租赁越野车辆的车况、参数、车辆保险及车辆年检等相关内容需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是否完全满足承租方对越野车辆的要求以承租方验收时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租赁期间，出租方随车配备司机，视为出租方工作人员，与承租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雇佣或事实用工关系。司机工资、福利待遇及管理一切责任，均由出租方独立承担。

二、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服务地点：主要为兴安盟境内

四、租车用途：用于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项目，野外现地监测、勘察等越野车辆服务。

五、租车形式：以日为单位租赁，出租方负责配备具有手续合法齐全、运行状况良好的越野车辆及经验丰富、爱岗敬业的驾驶员，具备森林、草原、山地、沙漠

地区等野外复杂地形安全驾驶技能，严格按照承租方指令规范安全完成行车保障任务。

六、租赁期间：是指承租方提出用车需求后，从司机与车辆到达指定上车地点并为承租方提供服务时起，至服务结束、车辆与司机完成交接并驶离承租方指定的结束地点止的连续时间段，其余时间均为“非承租期间”，最终以承租方汽车租赁服务验收单所载日期为准，为“承租期间”。

七、合同总价：合同总价金额为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1、中标单价：960.00元/日(包括车辆使用费、驾驶员饭费、驾驶员工资)。

2、供应商只投A档次车辆使用服务费（包括车辆使用费、驾驶员饭费、驾驶员工资）单价，B档次比A档次车辆使用服务费（包括车辆使用费、驾驶员饭费、驾驶员工资）单价降低200元。

A档次包括：丰田霸道、丰田酷路泽、丰田红杉、尼桑途乐、坦克500、坦克700等车型。

B档次包括：尼桑途达、坦克300、坦克400、福特撼路者、汉兰达、三菱帕杰罗等车型。

3、燃油费、过路费、驾驶员住宿费据实结算，其中驾驶员住宿费不超过150元/日。

4、车辆使用服务费（包括车辆使用费、驾驶员饭费、驾驶员工资）的组成内容。

八、汽车租赁服务费计算方法：

1、汽车租赁服务费单价=（车辆使用服务费（包括车辆使用费、驾驶员饭费、驾驶员工资）×天数+燃油费+过路费+驾驶员住宿费）/天数；

2、汽车租赁服务费=汽车租赁服务费单价(日)×租赁天数。

3、所有未签订单车租赁合同车辆，在停运期间不计算费用，费用按实际租用车辆及天数据实结算。

4、出租方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开具正式发票。承租方按次结算汽车租赁服务费。

5、车辆必须在中国石油或者中国石化加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加油要求，必须书面说明情况，用车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加盖公章。

6、车辆使用服务费(包括车辆使用费、驾驶员饭费、驾驶员工资)执行中标单价，详见附表。

九、验收办法

汽车租赁期间无安全事故，租赁服务完成后，须经本项目外业工作人员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确认中标人已按约定完成全部业务工作、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

十、付款方式

1、国库集中支付()，采购单位支付(√)。

2、出租方需垫付租赁期间实际所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费、驾驶员住宿费，结算时，出租方垫付的费用与车辆使用服务费(包括车辆使用费、驾驶员饭费、驾驶员工资)等合计后，根据租赁天数计算汽车租赁服务费单价(日)，汽车租赁服务费单价(日)×租赁天数，计算本次汽车租赁服务费。根据承租方开展野外业务工作实际需求，汽车租赁服务费据实结算。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合同签订满2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 合同签订满4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4) 项目全部服务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5) 出租方按照上述汽车租赁服务费计算方法，达到验收标准后向承租方提供正式汽车租赁服务费发票，承租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据实结算汽车租赁服务费。

3、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4、中标人收款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号等信息。

户名：兴安盟合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2664800001346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为了开展林草资源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我院需采购汽车租赁服务，工作区域主要为兴安盟境内区域。野外工作需要进行现场监测、勘察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森林、草原、沙漠、荒漠等，工作条件十分艰苦，野外工作时间较长。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供应商应具备汽车租赁合法经营资质，并需按照采购人实际用车需求，提供手续合法齐全、运行状况良好的越野车辆，车辆须具备有效机动车牌照与行驶证，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国家机动车强制性检验相关标准要求。租赁车辆须为中标供应商享有合法使用权车辆，严禁提供各类抵押车辆；如因抵押权属问题发生车辆丢失、被第三方收回等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所供车辆不得有翻车、水泡、重大碰撞等重大交通事故记录；中标供应商须定期对车辆开展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保障车况始终达标。每台车辆须配备专职驾驶员，驾驶员须持有效驾驶证，中标供应商应与所投入的驾驶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具备森林、草原、山地、沙漠地区等野外复杂地形安全驾驶技能，严格按照采购人指令规范安全完成行车保障任务。

中标供应商配备的驾驶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基本条件

①政治可靠。爱党，爱国，爱人民，本人和亲属中没有信奉邪教的人员，没有因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受到过组织处理和行政、刑事处罚；

②从事驾驶员工作满五年以上，年龄60周岁以下；

③驾驶技术熟练，具备沙漠、山地等特殊地形驾驶技术；

④服务热情规范，一年内没有服务投诉；

⑤思想作风过硬，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

⑥身体健康，能够适应采购人野外工作要求；

（2）职业道德

①热爱本职，忠于职守，服从管理；

②仪容仪表端庄整洁，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③讲文明，懂礼貌，能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④遇事冷静，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能力；

⑤守纪律，没有不良嗜好，有较强的自律能力。

⑥驾驶员上岗前必须保持无酒精状态，一经检测发现酒驾、醉驾，立即停止上岗，无条件更换人员，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安全事故责任。

（3）安全驾驶

①法治观念强，能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三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行为；

②熟悉车辆，操作熟练；

③爱护车辆。

（4）规范服务

①规范服务，三年内没有严重服务违纪；

②语言文明，服务热情。

③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提供越野车辆及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根本性违约责任。

2、车辆租赁期间，与租赁车辆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具体包括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费、车辆修理费、车辆年检费、车内必配工具相关费用、车辆清洁费及该租赁业务所产生的相关税金等所有相关支出。其中，租赁车辆须投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险种的全险，且所有保险均须在租赁期间保持有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机动车损失保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及乘客）等。租赁期内保险到期的所有车辆必须及时续保，必须保证所有车辆在使用期间有完整的保险保障。每辆越野车必须配备急救包、气泵、铁锹、牵引绳、补胎胶条、热水壶等自救、排险、野外生活装备。

3、中标供应商提供车辆出租及随车驾驶服务，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车辆的违章及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第三者责任、本车单方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

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在提供驾驶服务过程中，驾驶员有提醒乘车人员注意安全义务。

4、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车辆正常运行，如车辆损坏，尽量减少修理时间，不得耽误采购人使用。如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原因需维修车辆时，中标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调换前车辆配置的替换车辆。

5、采购人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中标供应商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保障采购人应急用车需求，兴安盟境内在用车高峰期提供的车辆数量不少于20台，确保及时响应并提供租赁服务。中标供应商不听从采购人调配或消极怠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中标供应商有权提出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并有权拒绝采购人的不合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日常租赁服务过程中，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搭乘无关人员，确保人员通行安全。

7、中标供应商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中标供应商留存驾驶员驾驶证、劳动合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体检报告复印件交承租方备案；明确酒驾、醉驾一经查实立即更换人员，出租方承担全部事故及违约责任，该条款严格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在承租方提出的时限内提供对应数量及符合要求的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1000元。

2、出租方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出租方根本性违约，承租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承租方已支付全部租赁服务费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承租方损失的，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如已支付的租金、另行租赁车辆的差价；间接损失：如停工损失，按日租金标准计算)

- (1) 出租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承租方要求履行合同；
- (2) 出租方所提供越野车车况、车型、数量不能胜任承租方野外工作的要求；
- (3) 驾驶员不配合承租方需求；
- (4) 驾驶员不具备在森林、草原、山地、沙漠地区等野外复杂地形安全驾驶技能等；
- (5) 其他不符合承租方要求导致承租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形；

3、出租方应遵守承租方规定，如发生损坏承租方的物品，出租方应对承租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4、承租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即无故辞退车辆)，应赔偿出租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未履行租期天数×日均车辆使用费)。因承租方业务计划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出租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三、送达及管辖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送达至本合同首页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承租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承租方、出租方各执贰份。经承租方、出租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不改变本合同实质性条款外，可另签补充协议。

十六、本汽车租赁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汽车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车辆使用费、提供驾驶服务费单价表

3、《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公务租车备案表》

4、汽车租赁行出车记录

5、汽车租赁浮动费用表

(以下无正文)

承租方: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仁 (签字/签章)

地址: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互助西街53号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8日

出租方: 兴安盟合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赵峰 (签字/签章)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胜利街道胜利办事处综合楼105栋8号二楼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G-F-260267



兴安盟合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于2026年06月09日就2026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编号: NMGZCS-G-F-26026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兴安盟用车
中标金额(元)	96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佰陆拾元整	



兴安盟政府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车辆使用费、提供驾驶服务费单价表:

车辆使用服务费报价表-A档车

序号	档次	车辆型号	车辆使用费(元/天/辆)	驾驶员饭费(元/天/日)	驾驶员工资(元/天/人)	合计
1	A	丰田霸道	660	100	200	960
2		丰田酷路泽	660	100	200	960
3		丰田红杉	660	100	200	960
4		尼桑途乐	660	100	200	960
5		坦克500	660	100	200	960
6		坦克700	660	100	200	960
备注: 燃油费+过路费+驾驶员住宿费据实结算, 其中驾驶员住宿费不超过150元/日。绝不虚报。签订合同时, B档次比A档次车辆使用服务费(包括车辆使用费、驾驶员饭费、驾驶员工资)单价降低200元						



车辆使用服务费报价表-B档车

序号	档次	车辆型号	车辆使用费 (元/天/辆)	驾驶员饭费 (元/天/日)	驾驶员工资(元 /天/人)	合计
1	B	尼桑途达	460	100	200	760
2		坦克300	460	100	200	760
3		坦克400	460	100	200	760
4		福特撼路者	460	100	200	760
5		三菱帕杰罗	460	100	200	760
备注: 燃油费+过路费+驾驶员住宿费据实结算, 其中驾驶员住宿费不超过150元/日。绝不虚报。签订合同时, B档次比A档次车辆使用服务费(包括车辆使用费、驾驶员饭费、驾驶员工资)单价降低200元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公务租车备案表

用车单位（签章）：

用车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天		
汽车租赁服务企业			
租赁价格			
用车事由			
目的地（路线）			
用车联系人		联系电话	
驾驶员		是否为本单位驾驶员	是口 否口
乘车人数		乘用车型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注:1. 存在多个目的地点的，应在“目的地点”或“备注”一栏中写明。租赁车辆如含驾驶员，费用单独备注。

2. 租赁汽车包含驾驶员的,应将车辆租赁价格与驾驶员服务价格一并在“租赁价格”一栏注明，

3. 表格一式两份，车辆租赁单位、备案部门各留存一份备查。

汽车租赁行出车记录

车牌照 号	驾驶员	工作地 点	日期	里程数 单位(公里)	签字
用车公里数：					
				用车：	天
				总金额：	元

汽车租赁浮动费用表

车牌照 号	驾 驶 员	日期	驾 驶 员 食 补 (元)	驾 驶 员 住 宿 (元)	合 计 (元)	签 字
共计：						天
总金额：						元